

沈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沈丘县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发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沈丘县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沈丘县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发放 工作方案

为了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市政府统一安排，在 2023 年春节前为困难群众发放爱心消费券，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放目的

以人为本、帮扶济困、为民服务，关心关爱困难群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时拉动内需、繁荣市场，助力恢复和扩大消费，确保全县困难群众不因疫情影响而生活困顿，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

二、发放对象

发放对象为全县登记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发放给本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发放给所在供养机构或行政村。具体发放对象以县民政局提供的 2022 年 12 月名单为准。

三、发放标准

以县民政局提供的发放对象，每人发放 300 元“爱心消费券”。此消费券不兑现，不找零，不发现金，只能用于消费。

四、发放方式

根据特困人员大多不使用手机或不方便使用手机的现实，我县采取印制纸质消费券的形式，由各乡镇（街道）民政所负责直

接发放给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对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可以直接发放给供养机构或行政村，由供养机构或行政村代为采购物品。

五、时间安排

（一）2023年1月11日前县民政局提供、确认需要发放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数据，并确定消费券印制数量。

（二）2023年1月12前确定签约2-5家商超。（注：照章纳税、已升规入统、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商超优先），签约的商超提供对公账号以便核销转帐，负责消费券印制（实名制），按照“沈材沈用”的原则组织充足货源。

（三）1月16日至1月20日，由县民政局统筹，由各乡镇（街道）民政所负责开展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

（四）爱心消费券必须在2023年2月28（农历二月初九）前使用，过期作废。各签约商超负责回收爱心消费券、消费小票，并将爱心消费券和使用报表报县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2023年3月1日开始，县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对爱心消费券使用情况进行核销，并由县审计局对爱心消费券和消费小票进行审计，3月16日前县财政资金清算结束。

六、工作要求

（一）成立组织：成立县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统筹组织实施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名单见附件）。

（二）工作职责：县商务局负责“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的

统筹协调；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保障、拨付；县民政局负责准确提供发放对象名单，统筹开展消费券领取和发放；县文化广旅局、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爱心消费券发放活动的宣传报道；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商品质量的监管；各乡镇（街道）要履行属地责任，成立专班，明确一名副职，统筹组织好辖区内爱心消费券的发放和使用工作；县审计局负责爱心消费券和消费小票的审计；县纪委监委负责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的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县督查委负责爱心消费券发放活动的跟踪督导。

（三）精心实施：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具体方案，做到按时发放、应发尽发。并宣传、指导、帮助受益困难人员按时足额消费。各乡镇（街道）负责每周五报送消费券发放、消费情况。各签约商家（商场、超市等）要组织充足货源，确保产品质量，保价稳供。

（四）强化监督：“爱心消费券”资金使用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提供虚假信息、进行虚假交易、截留、挪用、骗取资金以及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哄抬物价等不法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

附件：沈丘县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沈丘县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张 锐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韩 冰 县政府办公室正科级干部

孙志彬 县纪委监委副书记

王立杰 县督查委主任

刘家骏 县商务局局长

王汉章 县财政局局长

李 坚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张新生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马卫峰 县文广旅局局长

韩志新 县审计局局长

程 成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各乡镇（街道）乡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刘家骏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工作专班，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班 长：吕 峰 县商务局副局长

副班长：程新峰 县财政局副局长

欧阳卫东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卞英平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 炎 县文化广旅局副局长
李 辉 县审计局副局长
孙鹏飞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杨 飞 县督查委副主任
各乡镇（街道）分管副职

成 员： 窦全森 县商务局办公室主任
王浩宇 县财政局金融贸易股股长
于海宝 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李建伟 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监督股股长
刘开放 县文化广旅局办公室人员
杜 洪 县审计局办公室人员
张 红 县融媒体中心办公室主任

联络员：

县商务局	窦全森	5222623	15838685736
县财政局	王浩宇	5100036	13603948156
县民政局	于海宝	5222223	13592291837
县市场监管局	李建伟	5106169	18638057922
县文化广旅局	刘开放	5288885	15036002073
县审计局	杜 洪	5102506	13592200267
县融媒体中心	张 红	5222096	15938677988